

重庆市梁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梁平区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梁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
重庆市梁平区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梁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梁平发改发〔2024〕140号

关于印发《梁平区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梁平区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试行）》已经区政

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梁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梁平区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梁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



重庆市梁平区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梁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27 日

梁平区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试行)

为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积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促进存量企业提质增效，实现产业集聚发展，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特制订本政策措施（试行）。

一、支持规模能级提升

1.支持引进先进制造业。围绕“232”产业集群新引进的先进制造业，并纳入区级及以上重大产业化建设项目，用地类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设备购置、厂房装修）5000万元以上，按实际投资给予最高20%的奖扶（土地费不计入），单个企业或项目奖扶不超过5000万元；租赁厂房类项目固定资产（设备购置、厂房装修）投资1500万元以上，按实际投资给予最高20%的奖扶，单个企业或项目奖扶不超过2000万元。（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高新区管委会）

2.支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对新引进的新兴氢能、新材料、创新药、生物制造、量子技术、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或者对加快构建“232”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引进的链主龙头企业、领军企业、补链延链关键企业等综合贡献大、带动能力强、成长性好的重大项目，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制定奖扶政策。（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商

务委、高新区管委会)

3.支持兼并重组。鼓励企业对停产半停产企业实行兼并重组、租赁经营、转产经营、合资合作,以及关联的销售结算转入等形式,盘活梁平高新区内低效工业用地、闲置厂房、僵尸企业等资源。对符合“232”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发展方向,兼并成交额500万元以上并纳入区级重点项目的按照重组兼并额2%给予产业扶持补助,单个项目奖扶不超过100万元(含市级奖扶)。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高新区管委会)

4.支持发展产业(行业)协会。经认定在本区有相关经营活动且对本区域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制造业类行业协会,根据其运行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一次性奖扶。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招商引资等作出重要贡献的产业(行业)协会(商会),根据综合贡献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一次性奖扶。(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

5.支持配套协同发展。鼓励领军(链主)企业或制造业龙头企业(矿产、粮食粗加工、商品混凝土等资源型企业除外),加大对本地中小微制造业企业产品采购力度,带动大中小、上下游企业融通发展,促进供需双方就地链接,对在本区域内实际采购中小微制造业企业配套产品年度采购结算额5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采购额的2%给予奖扶,每年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6.支持扩大规模。对上一年度年报营业收入突破**1亿元、2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10万元、20万元、40万元、60万元、80万元**一次性奖扶。奖扶资金不限用途，企业可自主安排。企业实际发生技术改造投资或扩大再投资项目视同招商引资项目，给予相应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高新区管委会）

7.支持亩均论英雄改革。对新引进的符合“232”现代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方向的企业或技术改造项目（扩大再投资项目），企业（项目）投产三年内，亩均综合贡献年度最高达到**10万/亩、20万/亩、30万/亩、40万/亩、50万/亩**以上的，分别给予企业**10万元、20万元、30万元、4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扶。对亩均综合贡献较大的企业，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深化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支持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为**A、B类**的企业纳入制造业保供“白名单”，加强用电用气用地保障。（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高新区管委会）

二、支持科技创新赋能

8.支持重大技术（装备）应用。支持企业研发创新和推广使用进入《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目录》的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按照不超过实际支付额的**30%**，择优给予首购首用奖扶，奖扶最高**500万元**。支持软件企业开发首版次软件产品，对符合条件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照上一年度累计销售金额的**20%**，给予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奖扶。（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

委)

9.支持创新主体培育。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型企业、市级高成长性企业、有效期满再次认定通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企业2万元、10万元、15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扶。鼓励科技服务机构提高服务质量,根据成功认定的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给予服务机构奖扶。(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科协)

10.支持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对新认定的初创型新型研发机构、高端型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企业3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扶。对新认定(或备案)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和研发机构,按照市级、国家级分别给予企业最高20万元、150万元一次性奖扶。对新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机构,按照市级、国家级分别给予企业2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扶。对新认定的院士专家工作站、海智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按照市级、国家级分别给予企业15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扶。对新认定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专家大院、科普基地、科技小院,按照市级、国家级分别给予企业1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扶。(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人力社保局、区科协)

11.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对进行科技成果登记与评价的企业,按照成果数量给予一定奖扶;成果获得市(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的第一完成单位、第二完成

单位分别按照市（省）级及以上标准的 50%、30% 给予配套奖扶。对开展技术交易的技术合同登记主体按技术合同额的 0.15% 给予一次性奖扶，同一登记主体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获得企业技术创新奖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扶。企业每引进一个新获国家级、市（省）级奖励的科技成果并实施产业化，分别按照年度新产品新增销售收入的 10%、5% 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扶。（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管委会）

12.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当年研发投入额度超过 100 万元的，经认定后按研发投入费用总额的 0.5% 给予奖扶；前两年度均享受区研发补贴且研发投入逐年增长的，可按当年增长额的 3% 给予奖扶，两种奖扶方式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单个企业同一年度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企业承担国家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对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在项目完成结题的次年，按不超过国家或市级补助资金的 30% 给予区级配套奖扶，单个项目奖扶不超过 100 万元，单个企业同一年度奖扶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高新区管委会）

13. 支持构建创新生态。鼓励科研院所、龙头企业、中介机构等牵头开展技术对接、转移、交易、投资推介等产学研对接活动给予奖扶，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扶。对新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的企业（团队）按获奖等次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

30 万元、8 万元的一次性奖扶。（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科协）

14.支持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高价值专利培育资金支持，对发明专利年费按照实缴金额给予 100%补贴；对当年度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PCT），分别给予 2.5 万元/件、5 万元/件的一次性培育资金奖扶。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按照当年质押融资金额的 1%给予评估和担保费用一次性奖扶，同一企业当年度奖扶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的第三方企业，按照当年质押融资金额的 5‰给予一次性奖扶，同一企业当年度奖扶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对新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市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扶；对新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和中国外观设计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业（组织），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和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扶；对新获得市专利奖的企业（组织），按照市级奖扶的 30%给予一次性奖扶；对新获得专利导航、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转化运用等市级层面立项项目的企业（组织），在验收通过后，按照市级奖补的 50%给予一次性奖扶，同一企业当年度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对首次通过国际知识产权管理标准认证、国家知识产权管理标准认证的企业（组织），连续三年均通过审核后，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扶。（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三、支持企业绿色智能转型升级

15.支持标准制定。对牵头（企业排序中列第一位）制定的“232”现代制造业、服务业产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每项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扶，单个企业年累计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

16.支持制造业创建智能标杆。大力推动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提升，鼓励数实结合。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奖扶，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于获得数字化车间、工业互联网新模式示范项目、双化协同示范工厂项目、“数字领航”企业、灯塔工厂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50万、50万、100万、1000万的一次性奖扶；对认定有效期内的潜在独角兽、独角兽企业符合条件的首次融资，按到位融资金额的0.5%分别给予潜在独角兽企业最高100万元、独角兽企业最高500万元的一次性奖扶；对未来工厂建设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10%择优给予奖扶，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成功认定重庆市智能工厂、重庆市数字化车间但未获得市级奖扶资金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奖扶。（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17.支持创建绿色标杆。支持企业实施节能降碳、节水清洁生产等领域技术改造。对实施绿色改造后，入选国家绿色工厂、国家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国家能效领跑者、国家水效领跑者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扶；入选市级绿色工厂、

市级节水型企业、市级能效领跑者、市级水效领跑者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扶。（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18.支持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直接为制造业企业服务的工业大数据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物联网基础平台建设，对服务本地企业数量超过 30 家且设备和软件实际投入达 500 万元以上，按平台建设总投入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一次性奖扶。（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大数据发展局）

四、支持企业主体升级

19.支持“专精特新”发展。落实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对首次认定（复核）的国家“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的奖扶。新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通过渝惠融·信易贷、抵押增值贷、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向银行取得的贷款，按照国家贷款基准利率的 50%，给予申报年度贷款一次性贴息奖扶，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20.支持上规上市。对首次纳入政府统计机构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分别给予 40 万元/户、15 万元/户、15 万元/户的奖扶；对纳入上年度升规培育库（达到升规条件并提交资料）的企业，按企业当年度较上年度新增综合贡献予以全额奖扶。鼓励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对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分阶段给予 2000 万元奖扶（含市级奖扶）。对

在境外交易所上市的,成功上市后一次性给予 2000 万元奖扶(含市级奖扶)。(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国资委、高新区管委会)

21.支持品牌培育。对新入选重庆老字号、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扶。对新获得与主营业务方向一致的国内注册商标、单一境外国家商标、通过马德里体系注册境外 3 个及以上国家商标的企业(或组织),分别给予 0.1 万元/件、1 万元/件、3 万元/件一次性奖扶,同一申报年度每类商标奖扶不超过 5 件;对首次获得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或认定的企业(或组织),分别给予 10 万元/件一次性奖扶。对成功培育成为市级爆品的企业品牌,按照品牌建设投入不超过 3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奖扶。对参加 RCEP、“一带一路”国家展会,展位费奖扶比例提高至 90%,同一企业年度境外参展及贸易对接资金支持不超过 10 万元。对企业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奖、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奖提名奖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扶(在同一申报年度内,同一企业获得多次奖扶的只享受最高奖扶)。(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管委会)

五、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22.支持生产性服务业总部发展。积极发展综合型工业总部、建筑业企业总部、生产型工业总部以及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

务、金融服务、商贸物流、信息服务等全国或区域性生产性服务业总部，经认定后，根据企业综合贡献度“一企一策”给予奖扶。（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委、高新区管委会）

23.支持电商产业发展壮大。鼓励本地传统企业、电商企业等市场主体通过知名平台或自建平台大力开展产品线上销售，当年销售总额首次突破 5000 万元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扶。（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24.支持物流提档升级。对新注册成立的物流公司以及新设立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权益类交易平台、供应链服务、区域性结算中心，根据年度地方综合贡献，按照第一年 80%、第二年 70%、第三年 60%、第四年 55%、第五年 50%的比例给予五年物流发展奖扶。规上物流企业年营业额首次突破 1 亿元、2 亿元、5 亿元，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扶；对新评定的国家 5A 级、4A 级、3A 级的物流企业和五星、四星、三星冷链服务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扶。鼓励“232”现代制造业企业依托本地物流企业开展工业产品交易，对年度物流费用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按照 5%的比例，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扶。（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交通运输委）

25.支持外贸进出口。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缴纳的进出口信用保险费给予最高 60%的奖扶，对通过市级统保平台投保的小微外贸企业给予全额保费支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26.支持企业产品认证。对产品国际认证首次认证费以及认证过程中的检测费，给予单个认证项目最高 15 万元奖扶。对年内取得海关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扶。（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六、支持提升服务质效

27.支持外贸法律服务。积极为企业提供风险预警、培训辅导、应对协调、诉讼支持等服务，对外经贸企业贸易摩擦诉讼律师费给予不超过其实际支出 50%的奖扶，每年度每企最高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28.支持提高服务水平。优化“企业吹哨·部门报到”数字化应用平台，做实“服务企业专员”制度，通过线上综合集成和线下专员服务，协同提供“一站式”服务，集成化、链条化、流程化推动企业问题解决。（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29.支持建立重大项目推介机制。每年滚动选择回报机制明确、收益水平较好、适合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重大项目，通过投资项目在线服务监管平台集中公开推介。（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30.支持规范产权使用。严格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对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及时进行审查，确与案件无关的迅速解除有关措施；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司法活动正常进行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司法局）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责任单位制定实施细则并负责

解释（招商引资、建筑业奖扶政策以其文件规定为准）。实施过程中国家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与我区现行有关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